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3-01-2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阿克苏致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成果动态更新项目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陈晨

联系电话：18199076290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致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刘君

电 话：1370997785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左岸香邸7号楼2单元506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与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229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投标人须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编制单位；

6.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且持证；

7.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3:5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项目联系人：陈晨

联系方式：1819907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致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左岸香邸7号楼2单元506室

联系方式：13709977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君

电 话：1370997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联系人：陈晨 电话：1819907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名称：阿克苏致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左岸香邸7号楼2单元506室 联系人：刘君 电话：13709977855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
4	项目编号：	分 2023-01-229
5	建设内容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30 日内
7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投标文件投递时间和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递地址：政采云平台。
9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1	计划工期	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13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须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编制单位；</p> <p>6.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且持证，主持或参与过规划环评、环保规划或者流域规划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 1 项；</p> <p>7.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0	磋商轮数	磋商轮数：二次；
21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评分权重	一、商务技术得分 90% 二、报价得分 10%
2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7	采购合同签订	由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8	项目地点	阿克苏
29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为准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胶装成册。</p> <p>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3 日历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 4 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左岸香邸 7 号楼 2 单元 506 室；联系人：刘君、联系电话：13709977855。</p>
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报价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3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肆份（正本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是正本复印件。

34	资格查验上传文件	<p>开标时，各投标单位需上传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截点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截图无效）； 3、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提供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6、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明细原件扫描件； 7、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编制单位的证明； 8、提供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及业绩证明； 9、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以上证明材料的公证件不予认可。</p>										
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47 1150 182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0.8%	500-1000万	0.45%	1000-5000万	0.2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0.8%											
500-1000万	0.45%											
1000-5000万	0.25%											

36	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	<p>按照新发改议价[2012]832号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场地服务费1000元。</p> <p>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参标单位个数。</p>
37	其他要求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8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全面预留小微企业。</p>
----	------	--

注：本表是本采购文件重点内容的集中说明，需重点关注。如与下文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阿克苏致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8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3.9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3.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金额：9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如若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确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1 份正本 3 份副本），电子标书 4 份（U 盘），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标书采用 U 盘制作，格式为 PDF，是加盖签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逐页盖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左岸香邸 7 号楼 2 单元 506 室；联系人：刘君、联系电话：13709977855。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做要求）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一包，副本密封一包，U 盘单独密封一包（正本 PDF 扫描件），封包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23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00（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投递地址：政采云平台。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磋商与评审

1.5.1 磋商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响应文件审查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书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提供的服务，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环评〔2023〕20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州务必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本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和数据入库工作。

一、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背景及目的

随着阿克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等矢量数据发生了调整，同时，各工业园区有了新的发展需求。为促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精准落地、实现精细化管理，开展我地区“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二、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主要内容

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内容有：生态保护红线动态更新、环境质量底线动态更新、资源利用上线动态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

1、生态保护红线动态更新

按照生态安全格局总体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原则，更新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完整利用《纲要》成果，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最新成果，依法依规更新一般生态空间。上述情形外确需更新的，统筹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等，依照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科学论证、合理更新一般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动态更新

（1）水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依据“十四五”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联动更新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水环境功能区、行政区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等依法依规变化的，依据最新文件，联动更新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依据“十四五”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联动更新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自然保护地、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园区边界及大气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等依法依规

变化的，依据最新文件，联动更新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更新

依据“十四五”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联动更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及土壤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等依法依规变化的，依据最新文件，联动更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动态更新

坚持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管控的原则，依据自然资源、能源和水利等相关部门管理目标和要求，联动更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应保持一定的延续性，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更新总体和各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和跨界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管控要求的统筹衔接。

三、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意义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体系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强化国土生态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重要制度。“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一）服务政府决策。“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后将作为政府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对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园结构优化调整及各专项规划起到指导作用。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强化刚性约束，突出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促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企业投资。通过清单的制定既限定了产业准入条件，又明确了企业的投资方向，成为了企业投资的“启明星”和“说明书”。企业根据自身投资发展需求，根据“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可以初步研判项目的生态环境符合性，避免走弯路，降低投资风险。

（三）服务部门融合。“三线一单”更新成果动态发布和应用探索出多部门融合提效工作新模式，探索推进“三线一单”成果与“多规合一”平台信息互通、成果复用、数据融合，在项目策划前期通过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反馈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结果，为重大项目选址规避环境风险的同时，节省社会公共服务和企业前期投入成本。州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调整方案，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

（四）服务精细监管。通过“三线一单”规范和引导开发投资建设，由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入手来强化项目准入和后期监管，针对区域差异化、精细化监管，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要求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共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

2.4 商务技术部分

评价指标	评价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4分)	人员配备	24分	至少具有2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6分,每增加1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加3分,本项最高得24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66分)	实施方案	3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安排及组织机构图、服务内容及方案、进度安排、人员调配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本项最高得30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2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等)。本项最高得20分。
	管理制度	16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奖惩制度等),本项最高得16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

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恶意抬高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五、财务状况；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中小企业申明函；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该报价含税费等)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企业财务状况

（附：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商务部分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